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招生宣導辦法

97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8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子報考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擬擴大招生層面，積極參與各校或校際博覽會，並設法進入相關學校甚至班級內，介紹本校各科及各項入學管道，特訂定招生宣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五專、日二專、在職專班招生時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任務編組，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「招生宣導小組」，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；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；執行秘書由綜合組組長擔任；科主任擔任各科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依招生型態(團體宣導型、班級宣導型、博覽會型)由各處室(科)主任於必要時協調該科(室)同仁參加招生宣導；於年度招生結束後由綜合組造冊，提交上級及人事室列入年度工作考績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招生宣導小組執行秘書負責相關學校宣導事宜之連繫，依宣導型態編排協調各科成員或行政人員前往宣導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從事招生宣導工作，若是上班時間以公假辦理，但有課教師必須依學校規定辦理調(補)課；若是假日出勤，以補休假為原則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預算中，編列招生宣導費用，以支應宣傳差旅費、車費、誤餐費，以及招生簡介、海報、紀念品、宣傳品製作費、廣告費等。此項工作由會計主任與執行秘書共同協商編列完成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招生宣導活動，得依附表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報支。
- 第九條 年度招生宣導工作結束後，由招生宣導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執行秘書共同討論，擬定招生宣導表現優異人員，簽請校長予以獎勵；學生參加招生宣導活動，酌予獎勵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招生宣導活動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元

地點 報支 項目 職稱	縣外			縣內
	交通費	住宿費	雜費	
校 長	依本校「教職員工 差旅費支給 辦法」第五條規 定支給。	(檢據) 2,200	400	(羅東鎮、三星 鄉)之轄區支給每 人/每場 80 元；其 他鄉鎮支給每人 /每場 160 元做為 油資之補貼。於年 度招生宣導工作 結束後，由綜合組 造冊簽請核發。
一級主管 及教授		(檢據) 1,800		
二級主管及 副教授以下		(檢據) 1,600		
技 工 工 友 約聘人員		(檢據) 1,400		
學 生		(檢據) 1,200	240	